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21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 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 北辰 01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简称:21 北辰 G1
债券代码:185114 债券简称:21 北辰 G2
债券代码:185738 债券简称:22 北辰 G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都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首都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会展集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辰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首都会展集团以人民币 11,151.08 万元收购北辰集团全资持有的北京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展")100%股权。

● 北辰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北辰集团进行的涉及需累计计算的关联交易共计 12 笔,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4,200.41 万元,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发展社大公司会展上游产业链,提升公司会展业务整体实力,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首都会展集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北辰集团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首都会展集团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现金收购北辰集团全资持有的北京国展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1,151.08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由于北辰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北辰集团进行的涉及需累计计算的关联交易共计 12 笔,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4,200.41 万元,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北辰集团持有本公司 1,161,000,031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4.482%,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北辰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东

成立时间:1992 年 8 月 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81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接待国内外旅游者;出租汽车运营;销售食品、音像制品;零售烟;理发、沐浴;文化娱乐;剧场;饮食;电影放映;蒸气热水产品生产;建筑机械、五金制品加工;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住宿;销售饮料;承接会议、展览;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承包土木建筑工程与绿化工程;设备维修、安装;经营代理国内和外商来华广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进口本公司自用建筑材料、维修用设备及配件、零件及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进口业务;销售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家具、金银首饰、工艺美术品、字画、厨房洗衣设备、机械电器设备、石油及制品、金属材料、木材、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花鸟鱼虫;房屋、锅炉管道维修;日用品修理;摄影,复印,打字,垂钓,仓储服务,花卉租摆,场地、办公用房的出租;电讯服务;无线寻呼服务;蒸气热水产品销售(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停车服务;健身服务(危险性体育运动项目除外);劳务服务;家居装饰;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组织内部职工培训;美容(医疗性美容除外)美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辰集团资信状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标的:北京国展 100%股权

交易类别:收购股权

(二)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收购的北京国展 100%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北京国展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 1 号楼 1301 内 1309、1310、1311 号

法定代表人:魏明乾

成立时间:2019 年 11 月 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产品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策划创意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办公服务;软件服务;公司礼仪服务;物业管理;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市场调查;机械设备租赁;销售电子产品、工艺品、文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北京国展前身为北京国际展览中心,成立于 1985 年,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北京分会展览部,后转企改制并整体划转至北辰集团。北京国展长期经营展览主承办业务,至今已成功举办了中国制冷展、中国交通展等近 300 余个(届)国内外知名展览会,现为国际展览业协会(UFI)会员单位、中国展览馆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北京国际会议展览协会理事单位。

财务情况:北京国展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8,495,270.98	126,933,947.56
所有者权益	62,234,896.67	60,372,949.92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90,481,156.77	-
净利润(亏损)	8,794,909.56	(1,861,946.75)

注:1、上述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北京国展主要经营的会展主承办项目集中在每年的二、三、四季度,每年一季度为经营淡季。

股权结构:北辰集团持有北京国展 100%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国展资信状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北京国展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 020424 号),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一)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2.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3.收益法预测假设及其他特殊假设

(1)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5)假设北辰集团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6)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经营范围、方式不发生重大变化,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虽然这种变动是很有可能发生的,即本评估是基于基准日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和经营模式内持续经营,不考虑其可能超、减产等带来的特殊变动;

(7)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近几年的变化趋势,并随营业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8)被评估单位对现有的经营场所、设备能够保持继续使用,将来不承担因资产权属问题而引起的任何费用;

(9)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二)资产基础法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北京国展总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0,926.61 万元,增值人民币 9.73 万元,增值率 0.09%;总负债评估价值人民币 4,293.15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人民币 6,633.46 万元,增值人民币 9.73 万元,增值率 0.15%。

(三)收益法

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北京国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1,151.08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4,527.35 万元,增值率为 68.35%。

1.重要评估参数

(1)预测期股权自由现金流量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年份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320.52	8,867.92	9,4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二、营业成本	280.98	7,105.52	7,660.13	7,317.42	7,694.59	7,516.98	
税金及附加	0.61	21.02	44.81	48.34	45.65	46.95	
销售费用	184.94	365.32	383.58	402.76	422.90	444.05	
管理费用	771.20	1,143.06	1,142.81	1,184.20	1,227.13	1,272.24	
财务费用	-18.17	-36.33	-36.33	-36.33	-36.33	-36.33	
三、营业利润	-899.04	269.33	205.00	583.60	146.06	256.11	
四、利润总额	-899.04	269.33	205.00	583.60	146.06	256.11	256.11
减:所得税费用	-95.32	67.33	51.25	145.90	36.51	64.03	64.03
五、净利润	-803.72	202.00	153.75	437.70	109.54	192.08	192.08
加:固定资产折旧	3.15	7.26	7.26	7.26	7.26	7.26	7.26
加:无形资产长期待摊摊销	0.02	55.86					
减:资本性支出	-	5.00	5.00	5.00	5.00	5.00	7.26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2,062.13	-386.60	-314.07	255.12	-228.63	139.62	
六、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1,261.59	646.72	470.08	184.84	340.43	54.72	192.08

(2)根据上述预测的现金流量以计算出的折现率进行折现,从而得出北京国展经营性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3,532.67 万元。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年份	参数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项目		0.2500	1.0000	2.0000	3.0000	4.0000	5.0000	
一、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1,261.59	646.72	470.08	184.84	340.43	54.72	192.08
折现系数	11.55%	0.9730	0.8965	0.8036	0.7204	0.6458	0.5790	5.0130
二、权益自由现金流量折现		1,227.53	579.79	377.75	133.16	219.85	31.68	962.91
三、权益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累计		3,532.67						

(3)在评估基准日,部分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在估算北京国展价值时应予单独估算其价值。相关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统计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一、非经营性资产		
其他应收款	7,426.70	7,426.70
其他流动资产	191.42	19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0.29	0.29
合计	7,618.41	7,618.41

其他应收款 1

1 该笔款项为北京国展归集至北辰集团的资金,将于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前及时归还至北京国展。共 1 笔,为被评估单位存放在上级集团的存款,本次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共 1 笔,为待抵扣进项税,本次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共 2 笔,为因减值损失造成的纳税差异,本次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

(4)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根据上述测算,北京国展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金额
一、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累计	3,532.67
加:非经营性资产	7,618.41
减:非经营性负债	-
二、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	11,151.08

2.评估结论

上述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相差人民币 4,517.62 万元。差异主要原因是: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评估假设前提的基础上做出的,而资产基础法侧重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实,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为北京国展现有单项资产价值加总的反映,未能从整体上体现出企业各项业务的综合获利能力及整体价值,而收益法主要从北京国展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综合考虑了北京国展的品牌竞争力、客户资源价值、人力资源价值、企业管理价值等各项资源的内在价值。因而综合判断,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客观合理的地反映本次评估标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北京国展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1,151.08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首都会展集团与北辰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方

甲方: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首都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标的

本协议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北京国展的 100%股权。

(三)股权转让方式

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本协议项下股权交易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由乙方受让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的 100 %股权。

(四)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甲方以人民币 111,510,800 元转让给乙方。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五)股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在会展产业链中,上游主承办业务一般情况下较其他业务环节综合效益更高,北京国展作为一家以经资产运营模式为主的展会主承办公司,长期运营中国制冷展、交通工程展、特许加盟展等一系列知名度广、成熟度高的国内、国际大型商业展会,其中中国制冷展拥有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和美国商务部(US FCS)两项国际权威认证,现已成为全球暖通空调制冷 HVAC&R 行业规模最大的专业展会,得益于优质的会展项目,北京国展经营现金流稳定,发展潜力较大。通过本次收购,首都会展集团能够进一步强化会展上游主办、承办业务布局,加快完善会展全产业链运作模式,充分发挥各业态之间互联互通、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优势,有利于增强会展板块盈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更好地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符合公司长远的战略发展规划。

(二)首都会展集团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对价,对公司经营的现金流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国展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北京国展提供担保或委托北京国展理财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伟东先生、李云女士、张文雷女士、郭川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收购北京国展 100%股权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会议的召开、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高效整合公司会展业务资源,能够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会展业务竞争力,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3.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北辰集团进行的涉及需累计计算的关联交易共计 11 笔,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3,049.33 万元。

九、上网公告附件

1.北辰实业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北辰实业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百葵锐(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葵锐")、嘉兴合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组建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盛投资",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为准)共同投资设立深圳盛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锐生物",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为准)。盛锐生物的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本次投资公司拟认缴出资 384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48%;百葵锐拟认缴出资 28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35%;合盛投资拟认缴出资 136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17%。

●合盛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临海市恒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科技")。公司董事长高献国先生、副总经理高峰先生合计持有恒盛科技 100%股权,高献国先生为恒盛科技执行董事、经理,同时,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合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因此,合盛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批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合盛投资未发生过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过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

●风险提示:百葵锐在生物合成领域已开发一系列关键技术,具有较为成熟的研发经验,但本次研发单个氨基酸合成的氨基酸表面活性剂属于新工艺,该项目的研发进度及最终研发成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首次涉及生物合成生产领域,该领域技术储备有限,研发成功后公司现有团队技术能否顺利实现产业化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引入专业技术人才,并通过加强员工的专业技术培训,降低本项目产业化人才和技术不足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贯彻落实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积极布局生物基日化产品、生物合成化学品,切入生物基材料大赛道,打造绿色生物板块。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百葵锐签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与百葵锐(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拟与百葵锐、合盛投资共同投资设立盛锐生物。盛锐生物的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本次投资公司拟认缴出资 384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48%;百葵锐拟认缴出资 28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35%;合盛投资拟认缴出资 136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17%。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批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合盛投资未发生过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过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百葵锐(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QUXH36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章家泉

4.注册资本:391.7954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1 年 04 月 30 日

6.住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卓宏大厦 2 层(仅作办公用途)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生物制品、医药中间体、生物医药、生物农药助剂、化妆品原料、化学原料、医疗器械、饲料添加剂、功能食品原料的研发与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物制品、医药中间体、生物医药、生物农药助剂、化妆品原料、化学原料、医疗器械、饲料添加剂、功能食品原料的生产。

8.股东情况:何利中持股 30.78%、章家泉持股 20.52%、天津聚金葵科技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3.78%、天津聚鑫葵科技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49%、上海火山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94%、深圳市元生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88%、深圳市天使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44%、天津北洋海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4%、深圳国科嘉和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2%、上海慧信康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9%、厦门市枫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85%、海南元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37%。

9.截止本公告日,百葵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

10.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二)嘉兴合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方)

1.关联人关系介绍

合盛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临海市恒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高献国先生、副总经理高峰先生合计持有恒盛科技 100%股权,高献国先生为恒盛科技执行董事、经理,同时,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合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因此,合盛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嘉兴合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临海市恒盛科技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136 万元

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临海市恒盛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36	1.00	货币
2	高献国	有限合伙人	50.64	37.24	货币
3	郑永祥	有限合伙人	24	17.65	货币
4	钱明均	有限合伙人	12	8.83	货币
5	蒋英勤	有限合伙人	12	8.82	货币
6	余乾虎	有限合伙人	12	8.82	货币
7	王新军	有限合伙人	12	8.82	货币
8	李旭峰	有限合伙人	8	5.88	货币
9	吴珺	有限合伙人	4	2.94	货币
合计			136	100.00	/

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名称:深圳盛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郑永祥

4.注册资本:800 万元整

5.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合成生物产业园

6.经营范围:采用合成生物学技术研发、生产单个氨基酸合成的氨基酸表面活性剂及其它相关日化洗护成分产品

7.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384	48	货币
2	百葵锐(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0	35	货币
3	嘉兴合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	17	货币
合计		800	100%	/

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上述共同投资是经公司及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新设立公司。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每 1 元出资额的认购价格为 1 元,同股同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百葵锐签署了《投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整(大写:捌佰万圆整),其中:

甲方:出资额为 384 万元整,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8%;

乙方:出资额为 280 万元整,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5%;

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136 万元整,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7%。

甲、乙双方及合伙企业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设立公司。如在前述期限内合伙企业尚未成立,则甲、乙双方应按其认缴出资额,先行设立公司,待合伙企业成立后,由该合伙企业以增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如在公司成立后 90 日内,合伙企业未能成立或虽已成立,但未登记为公司股东,则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改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认缴。

1.2 公司名称、主营业务、注册地及经营期限

1.2.1 公司名称:深圳盛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1.2.2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合成生物产业园(暂定为,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

1.2.3 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应包括采用合成生物学技术研发、生产单个氨基酸合成的氨基酸表面活性剂及其它相关日化洗护成分产品

1.2.4 公司的经营期限:长期。

第二条 本项目产品月桂酰氨基酸表面活性剂的开展

2.1 本项目产品月桂酰氨基酸表面活性剂的具体内容及预算

本项目将分为四个阶段,积极稳步快速推进月桂酰氨基酸表面活性剂项目至中试阶段。公司应按照下表所示的本项目具体内容及对应预算,合理使用双方及合伙企业投入公司的资金以开展工作:

序号	本项目具体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预计时间
2.1.1	新合成路线的概念验证,从三种月桂酰氨基酸表面活性剂(月桂酰甘氨酸钾、月桂酰肌氨酸钠、月桂酰谷氨酸钠)中确认一种为本项目的目标产品。	30	2-3 个月
2.1.2	关键酶的分子设计、定向进化及固定化,并对生物合成该关键酶的表达菌株进行优化	220	8-10 个月
2.1.3	酶催化合成路线的小试验证及优化	130	3-4 个月
2.1.4	合成及纯化路线全工艺的中试及优化	420	6-8 个月
	合计	800	19-25 个月

2.2 本项目的要求

2.2.1 本项目的产品应为 2.1.1 任务中,从所分析的三种月桂酰氨基酸表面活性剂中确认一种月桂酰氨基酸表面活性剂,相关开发费用以 2.1 所列示预算为限。

2.2.2 公司委托乙方完成本协议相关研发工作,公司与乙方应另行签署委托研发本项目产品月桂酰氨基酸表面活性剂的协议在该协议中对项目的管理方式(如定期向公司汇报项目研发进展情况,包括研发方案、投入、进展情况及成果等),需要达成的阶段性研发目标(里程碑),付款方式等进行详细约定。

2.2.3 双方约定该项目产品月桂酰氨基酸表面活性剂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如果公司需委托乙方研发其他单个氨基酸合成的氨基酸表面活性剂,公司需另行与乙方签订委托研发协议。

2.2.4 在本项目开发产生的生物合成法生产的单个氨基酸合成的氨基酸表面活性剂系列产品及相关日化洗护成分产品具备商业化和量产的条件后,公司应独立生产经营上述产品。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公司可选用以下任一种方式对上述产品进行量产:

(1)公司委托甲方代生产;

(2)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建立生产基地,独立进行生产;

(3)公司租用甲方现有生产设施进行生产。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3.1 双方同意就公司的设立共同或各自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授权委托书,并及时提供公司申请设立所必需的文件材料。

3.2 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任何一方的过失致使公司受到损害的,应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公司管理

4.1 股东会

4.1.2 股东会会议须有代表表决权过三分之二的股东代表出席方为有效。股东应按其各自的股权比例在股东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三分之二通过。

4.2 董事会

4.2.1 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委派 2 名董事,乙方有权委派 1 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时,连选可以连任。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投票权时,甲、乙双方应对各方提名的董事投赞成票。

4.3 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乙方提名,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4.4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其中设总经理 1 人,由乙方委派。财务负责人 1 人,由甲方委派;副总经理人员若干人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派。

第五条 利润分配

5.1 公司股东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利润、承担损失。

5.2 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如上一年度有可分配利润,应向公司股东进行分红,分配比例不低于上一年度可分配利润的 30%,分红时间不晚于甲方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不予分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3 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该等 3 日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或要求赔偿损失。

8.2 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即使根据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终止或解除本协议,本协议中关于违约责任的条款依然有效且适用。

8.3 若因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其自身的违约行为,使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进行合理的补偿。

第九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9.1 知识产权

如任一方需与公司合作,均应与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按公允原则计费,并就合作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作出约定。

9.2 竞业禁止

甲、乙双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解除前,双方不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任何其他(用合成生物学技术研发、生产以单个氨基酸合成的氨基酸表面活性剂产品)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企业(以下简称"同业企业")。若发生前述情形,应立即改正,以消除同业竞争,并且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损失难以确定的,则以因此所得全部收益确定;如收益难以确定的,则以对同业企业的投资额确定。

如果公司不需研发或生产甲、乙方向公司建议的通过合成生物学技术研发、生产的单个氨基酸合成的氨基酸表面活性剂新品种,则甲、乙双方享有自行研发或生产该种氨基酸表面活性剂新品种的权利,该种情况不属于本协议约定的竞业禁止范围。

甲方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通过非合成生物学技术研发、生产氨基酸表面活性剂产品或通过合成生物学技术研发、生产非单个氨基酸合成的氨基酸表面活性剂产品的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属于本协议约定的竞业禁止范围。

乙方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任何其他(用合成生物学技术研发、生产非单个氨基酸合成的氨基酸表面活性剂产品的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属于本协议约定的竞业禁止范围。

六、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成生物学制造化学品本质是利用一系列的生化反应合成目标化学品。生化反应采用酶做催化剂,相较于普通化学反应的催化剂,酶具有效率高、产率高、专一性强、反应条件温和等特点。百葵锐在生物合成领域已开发系列关键技术,包括关键酶的分子设计及定向进化,构建与所设计酶匹配的高效表达菌株,创新的酶固定化工艺,基于产物特点的酶反应工艺设计及优化。

公司与百葵锐、合盛投资共同成立盛锐生物,将充分利用百葵锐团队在生物合成领域的研发能力,积极布局生物基日化产品、生物合成化学品,切入生物基材料大赛道,打造绿色生物板块,是公司落实绿色生物战略规划的重要举措。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将开发出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单个氨基酸合成的氨基酸表面活性剂全新工艺,与传统化学方法生产的氨基酸表面活性剂更加安全、环保,对人体、大自然更亲和,并在提高氨基酸表面活性剂产品品质和稳定性的同时,可以有效降低氨基酸表面活性剂的生产能耗、减少生产过程中的三废排放,大大降低生产成本,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合盛投资未发生过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过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

八、风险提示

百葵锐在生物合成领域已开发一系列关键技术,具有较为成熟的研发经验,但本次研发单个氨基酸合成的氨基酸表面活性剂属于新工艺,该项目的研发进度及最终研发成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首次涉及生物合成生产领域,该领域技术储备有限,研发成功后公司现有团队技术能否顺利实现产业化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引入专业技术人才,并通过加强员工的专业技术培训,降低本项目产业化人才和技术不足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2-059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胡精沛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